



广顺小贷

NEEQ : 832336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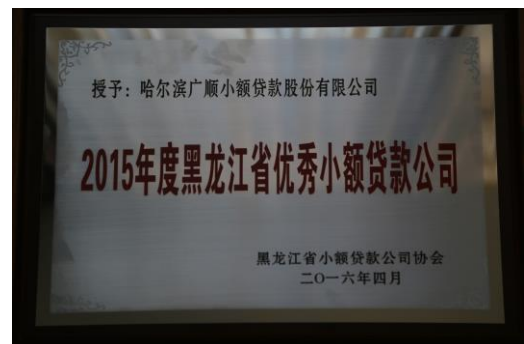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公司连续第六年荣获“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100强”荣誉称号。



2016年4月，公司董事长曹滨顺被评为“2015中国小微金融年度人物”。



2016年4月，公司董事长曹滨顺荣获“哈尔滨市第三十六届劳动模范光荣称号。”



2016年4月，公司连续第五年荣获“黑龙江省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荣誉称号。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
备查文件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SHUN MICROFINANCE
证券简称	广顺小贷
证券代码	832336
法定代表人	王洪力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外区北十四道街 55 号七楼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西区民生尚都小区 B28 栋 10 号门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时晨光
电话	0451-51663910
传真	0451-82303075
电子邮箱	guangshunvip@163.com
公司网址	www.hrbgsx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西区民生尚都小区 B28 栋 10 号门市 15007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4-22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代理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对外提供担保业务和企业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	---

四、自愿披露

无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507,049.43	25,064,650.12	5.75%
毛利率%	74.54%	69.5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6,275.44	14,453,167.65	0.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40,899.90	12,453,167.65	1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0%	5.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0%	4.86%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12.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5,436,097.56	306,251,412.42	-3.53%
负债总计	27,787,957.91	28,189,548.22	-1.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648,139.65	278,061,864.20	-3.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	1.39	-3.60%
资产负债率%	9.41%	9.20%	-
流动比率	10.38	10.62	-
利息保障倍数	20.88	20.8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0,508.57	6,661,052.1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53%	5.3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75%	33.05%	-
净利润增长率%	0.92%	103.57%	-

五、 自愿披露

无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金融业的货币金融服务企业，拥有黑龙江省金融办批准的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代理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对外提供担保业务和企业财务顾问业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对信贷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且工作作风严谨，对市场风险防范和判断能力较强。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小额、分散为原则，向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自然人、农户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收入来源是贷款利息收入，其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公司融资比例和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任何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发展平稳。

二、经营情况

（一）财务运营情况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的营业总收入 2650.70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份同比增长 5.75%，利润总额 1970.48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份同比增长 1.44%，实现净利润 1458.62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份同比增长 0.9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05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份增长 281.9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比保持平稳小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和回收贷款差额波动加大所致。

（二）业务运营情况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累计发放贷款 28 笔，发放贷款人民币 6,500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份同比下降 69.15%；累计收回贷款 32 笔，收回贷款人民币 7,530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份同比下降 62.76%；期末贷款余额人民币 29,030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份同比增长 3.19%。

贷款累计发放、收回金额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客户比例下降，一是两家为房地产提供原材料的建筑材料公司，一直是我公司的优质客户，因政府规划拆迁停产，因此贷款在 2015 年上半年提前收回，导致 2016 年上半年贷款发放和收回金额均减少 2500 万元；二是一家高科技企业因公司迁址到经济开发区，并被列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增加了银行低成本的融资渠道，与上年同期相比贷款发放和收回金额分别减少 1000 万元和 700 万元。三是为防控系统性风险，紧缩了不成熟商业区域的贷款，位于哈尔滨市哈西经济开发区的一所大型的茶叶批发商城，同时还经营古玩字画城、餐饮一条街等，投入使用初期我们开发部分贷款客户，贷款于 2015 年初陆续放出，但该区域经济发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贷款已于 2015 年 7 月份陆续收回，总金额在 7800 万元。四是有两笔 2016 年上半年到期的 1000 万元贷款展期到 2016 年下半年收回。以上诸因素导致 2016 年上半年贷款发放、收回额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三、风险与价值

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小贷业务经营风险日益凸显，因而把握贷款风险，确保信贷资产安全，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在业务操作中，把贷款风险控制放在首位，经营至今始终保持贷款不良率为“零”的水平。但对于小额贷款公司来说仍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体制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作为黑龙江省辖区内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受黑龙江省金融办监管，同时公司业务开展需遵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之规定。截至报告期末，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向各省市金融办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在未来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这些变动可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股转公司发布的分层管理办法中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限制对公司进入创新层及后续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会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创新层的标准做好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工作，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黑龙江省金融办下发的《关于印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扩大业务范围相关监管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黑金办发[2016]13 号）文件，对支持挂牌小额贷款公司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共同控制人的控制不当的风险

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38.175% 的股份，其中曹滨顺为公司董事长，王洪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共同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政策随时提出补充及改进，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四）业务集中于哈尔滨地区的风险

受《黑龙江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限制，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面对哈尔滨市，大部分收入来自哈尔滨地区，如果哈尔滨地区乃至黑龙江省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哈尔滨地区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导致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公司一直关注黑龙江省经济和信用环境，加强风险控制和贷后检查力度，降低业务在地域上集中的风险。根据省金融办下发的《关于印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债权融资及设立子公司相关监管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黑金办发[2015]11 号）文件的规定，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通过独资的方式在注册地所在市（地）以外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未来公司如果按规定设立子公司则业务范围不仅限于哈尔滨地区，届时可降低此类风险。

（五）公司业务集中于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相对于中大型企业而

言，这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违约率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主要采取了加强审查，完善贷款程序等方式来降低和防范信用风险。同时加强贷中、贷后的跟踪、服务与监督。

（六）公司的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和客户，若公司所集中的行业或客户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放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与零售业、加工制造业、建筑装饰业、住宿餐饮业，以上行业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59.35%、2.72%、16.69%、13.07%，若以上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会导致公司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该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风险防范能力，加大对宏观环境的研究水平和预测能力，并及时根据市场环境调整业务结构，防范系统风险。

（七）中国人民银行降低存贷款利率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先后五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35%。公司主要参照一年期贷款利率制定公司的贷款利率政策，2016 年 1-6 月公司发放贷款平均利率 17.40%，是中国人民银行现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 4 倍。依公司测算，若中国人民银行再次降息使公司年平均贷款利率下降 1%，将会导致公司下半年利息收入（按 2016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 29030 万元估算）下降 5%以上，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报告期内，黑龙江省金融办下发的《关于印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扩大业务范围相关监管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黑金办发[2016]13 号）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挂牌小贷公司创新发展，扩大业务范围方面相关监管政策。增加了以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对外提供担保业务和企业财务顾问业务。以上监管政策对公司来说是重大利好，为此公司计划在下半年根据资金情况，适时开展以上相关业务，提升公司利润增长点。

四、主要监管指标

1、中国银监会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该法规总计七条指导意见，具体构成如下：

第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终止
第七条	其他

该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后的日常监管主要集中在第三、四、五条，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日常监管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规定。

2、黑龙江省金融办监管政策

黑龙江省金融办主要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08〕68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号）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黑政办发〔2008〕68号文自2008年12月26日起实施，至2011年7月24日止废止；黑政办发〔2011〕31号文自2011年7月25日开始实施。2015年5月21日黑龙江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印发〈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债权融资及设立子公司相关监管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黑金办发〔2015〕11号）文件。2016年2月24日黑龙江省金融办下发了《关于印发〈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扩大业务范围相关监管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黑金办发〔2016〕13号）文件。

除以上法律法规外，黑龙江省金融办颁发了《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暂行办法》（黑金办发〔2010〕4号），要求小额贷款公司须在每月10日前向主管部门上报财务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利率执行情况、不良贷款情况等报表；黑龙江省金融办及其他监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内小贷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3、公司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监管要求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号）等文件的监管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1）资金来源监管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三条的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融入资金来源情况统计如下：

时间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资本净额 (万元)	占资本净额 比重(%)
2016年 1-6月	国家开发银行	2,500	2014.12.15-2016.12.14	7.80%	26,764.81	9.34%

报告期内，公司融入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时间	融入资金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2016年6月30日	2500	9.34%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50%，符合相关规定。

（2）资金运用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GDP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2016 年 1-6 月，公司新增贷款中贷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所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
1	王新建	2016.04.08-2017.04.07	450	1.68%
2	王芳	2016.04.01-2017.03.31	400	1.49%
3	杨德海	2016.01.20-2017.01.20	320	1.20%
4	李长蕊	2016.05.23-2017.05.23	320	1.20%
5	吕晓红	2016.05.26-2017.05.26	300	1.12%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均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贷款利率监管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 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至 4 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贷款的年最高贷款利率、年最低贷款利率、年平均贷款利率如下：

时间	最高贷款利率	最低贷款利率	平均贷款利率	银行基准利率（注 1）
2016 年 1-6 月	17.40%	17.40%	17.40%	4.35%

注 1：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5 年度内五次降息，将一年期（含）贷款利率下调至 4.35%。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贷款利率最高 17.40%，最低 17.40%，均在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0.9-4 倍的区间内，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风险控制指标监督管理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贷款五级分类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常类	260,300,000.00	89.67	2,603,000.00	63.44
关注类	30,000,000.00	10.33	1,500,000.00	36.56
次级类	0	0	0	0
可疑类	0	0	0	0
损失类	0	0	0	0
合计	290,300,000.00	100.00	4,103,000.00	100.00

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如下表：

年份	2016 年 1-6 月
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4,103,000.00
不良贷款（万元）	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公司目前严格按照贷款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

（5）关联交易监管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 号）中第五条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指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发放贷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上述规定发放贷款。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等对关联方的界定范围，公司没有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综上，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6）经营区域监管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 号）中第六条规定：“设立在市（地）城区的小额贷款公司应主要面向市（地）城区开展业务，设立在县（市）的小额贷款公司应主要面向县（市）开展业务。”

根据 2015 年 5 月 21 日黑龙江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印发〈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债权融资及设立子公司相关监管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黑金办发[2015]11 号）文件，规定允许挂牌小额贷款公司通过独资的方式在注册地所在市（地）以外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因此如果公司按规定设立子公司则不受经营区域监管的限制。

公司发放贷款客户区域对比：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 1-6 月份	
哈尔滨市地区	非哈尔滨市地区	哈尔滨市地区	非哈尔滨市地区
100%	0%	100%	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省金融办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在政策允许的区域开展业务。

（7）股东持股比例、股东间关联关系的监管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 号）中第二十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股本总额的 4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 5%”；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股东的法人代表不得以自然人身份出资入股，企业股东的法人代表与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得具有夫妻、父母子女关联关系。”

根据 2015 年 5 月 21 日黑龙江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印发〈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债权融资及设立子公司相关监管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黑金办发[2015]11 号）文件，第二条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的规定，（一）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第一大股东要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 号）、《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指引第 2 号——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的有关规定》（黑金办发[2014]6 号）等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先行报省金融办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股权变更交易。在满足第（一）条规定下，挂牌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转让、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其它方式证券融资和股权激励，其股东资格、股权设置不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 号）、《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指引第 2 号——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的有关规定》（黑金办发[2014]6 号）等有关规定限制，不需事有报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其它股东持股比例、股东间关联关系符合监管要求。

（8）对发起人或出资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处置的监管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 号）中第二十九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开业之日起满 1 年且年度考核综合评级达到条件，可向绩优企业转让。除此之外，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颁发了“关于印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债权融资及设立子公司相关监管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该文件解除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特别限制，明确规定了黑龙江辖区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制从《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解除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25%的限售，符合监管要求。

（9）现金管理和现金交易监管

报告期内无现金收息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1、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6 年 1-6 月公司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2650.70 万元，同比增长 5.76%，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00%。

(2) 按不同贷款金额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2015 年 1-6 月、2016 年 1-6 月公司按 100 万以内、100-300 万、300-500 万、500 万以上的发放贷款获取的利息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万元)	占比	利息收入 (万元)	占比
500 万及以上	1551.36	61.90%	1289.54	48.65%
300 万(含)-500 万	259.50	10.35%	538.05	20.30%
101 万-300 万	601.58	24.00%	803.83	30.33%
100 万及以下	94.02	3.75%	19.28	0.72%
合计	2506.46	100.00%	2650.70	100.00%

说明：本节所统计的利息收入，是公司发放贷款获取的利息收入，而非公司财务报告载明的利息净收入，下同。

(3) 按不同贷款期限划分的利息收入结构

2015 年 1-6 月、2016 年 1-6 月公司按 3 个月以下、3-6 个月、6 个月以上贷款期限取得的利息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万元)	占比	利息收入 (万元)	占比
6-12 个月	1,335.31	53.27%	2,409.62	90.91%
3-6 个月(含)	1,128.01	45.00%	241.08	9.09%
3 个月及以下	43.15	1.73%	0	0
合计	2,506.46	100.00%	2,65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降低风险，减少了 500 万以上的额度的贷款发放，同时为了满足客户的资金需求，增加了贷款的期限，公司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主要集中在贷款期限为 6-12 个月的客户，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的客户群体比较稳定，在保证贷款客户的资金能够得到有效充分的利用的同时，为防范风险，降低费用，将贷款期最长定为 12 个月，按月付息，客户可根据自身的用款需求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

(4) 公司贷款余额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4,160	50.34%	18,070	62.24%
加工制造业	1,000	3.55%	1,450	5.00%
住宿和餐饮业	2,930	10.42%	1,440	4.98%
建筑装饰业	2,010	7.15%	1,660	5.71%
信息技术业	2,690	9.56%	1,850	6.37%
商务服务业	210	0.75	1,670	5.75%
其他行业	5,130	18.24%	2,890	9.95%
合计	28,130	100%	29,030	100%

就行业构成看，公司的贷款主要面对批发和零售业，2015 年 1-6 月至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占比分别为 50.34%、62.24%。

（5）公司、个人客户贷款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按客户数量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笔数（截至 6 月 30 日）	2016 年笔数（截至 6 月 30 日）
个人	29	28
公司	16	0
合计	45	28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按贷款余额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	201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个人	50.58%	45.88%
公司	49.42%	54.12%
合计	100.00%	100.00%

2016 年 1-6 月份，贷款累计发放 6500 万元，28 户。其中：自然人贷款 5510 万元，23 户，农户贷款 990 万元，5 户。在自然人贷款中有五笔共计 1500 万元是以自然人形式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由法人（负责人）做为借款人，由其所经营的企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贷款的年最高贷款利率、年最低贷款利率、年平均贷款利率如下：

年度	年最高贷款利率	年最低贷款利率	年平均贷款利率
2016 年 1-6 月	17.40%	17.40%	17.40%
2015 年 1-6 月	19.20%	13.20%	18.00%

2016 年 1-6 月公司发放贷款利率年平均为 17.40%，较去年同期下降 0.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内人民银行先后五次下调贷款利率，公司发放贷款利率对应调整所致。报告期内，为避免在短期内经营收入明显下滑，确保经营收入的稳定性，公司发放贷款利率统一按 17.4% 的标准发放。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最高利率未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四倍，符合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重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市松北区永顺家电经销部	1,299,633.34	4.91%
哈尔滨市松北区明明铁艺厂	1,233,916.66	4.66%
哈尔滨市道里区光辉服装批发部	1,221,433.33	4.61%
哈尔滨市松北区永玖家电经销部	1,211,233.34	4.57%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兴家电经销部	1,198,166.66	4.52%
合计	6,164,383.33	23.27%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朋邦经贸有限公司	905,000.00	3.61%
哈尔滨爱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5,000.00	3.61%
哈尔滨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905,000.00	3.61%
哈尔滨佳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00	2.96%
黑龙江双美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0	2.94%
合计	4,190,000.00	16.7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为 23.27%，比去年同期略有提高，但公司的业务比较分散，对五大客户的依赖性较小，不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性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按贷款金额划分的五大客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发放贷款金额划分的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月利率	年化利率
哈尔滨市道里区光辉服装批发部	2015.11.19	2016.11.18	10,000,000.00	1.45%	17.40%
哈尔滨富融经贸有	2015.07.22	2016.07.22	8,000,000.00	1.60%	19.20%

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智远办公家具经销部	2015. 11. 20	2016. 11. 18	8, 000, 000. 00	1. 45%	17. 40%
哈尔滨朋邦经贸有限公司	2015. 07. 22	2016. 07. 22	7, 000, 000. 00	1. 60%	19. 20%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兴家电经销部	2015. 11. 23	2016. 11. 23	7, 000, 000. 00	1. 45%	17. 40%

注 1：年化利率=月利率*1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发放贷款金额划分的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月利率	年化利率
哈尔滨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2014. 11. 12	2015. 08. 12	10, 000, 000. 00	1. 50%	18. 00%
哈尔滨朋邦经贸有限公司	2014. 11. 06	2015. 08. 04	10, 000, 000. 00	1. 50%	18. 00%
哈尔滨华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12. 01	2015. 12. 01	9, 000, 000. 00	1. 50%	18. 00%
哈尔滨泰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03. 25	2015. 09. 25	10, 000, 000. 00	1. 50%	18. 00%
哈尔滨湘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 05. 11	2016. 01. 11	10, 000, 000. 00	1. 50%	18. 00%

注 1：年化利率=月利率*12

2、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利息收入前 10 位的合同（报告期新增）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公司严格遵守这一规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合同的依赖性。但为了充分披露公司合同履行情况并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将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居前 10 位的合同披露如下：

2016 年 1-6 月利息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品种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行业分类	履行情况
1	杨德海	GJ2016001	保证	3, 200, 000. 00	235, 093. 33	商品流通	正常
2	孔宪国	GJ2016002	信用	2, 600, 000. 00	189, 756. 67	农业服务	正常
3	王新建	GJ2016017	保证	4, 500, 000. 00	158, 775. 00	其他行业	正常
4	王芳	GJ2016015	保证	4, 000, 000. 00	154, 666. 67	住宿餐饮	正常
5	夏雨薇	GJ2016006	信用	2, 500, 000. 00	141, 375. 00	商品流通	正常
6	高明	GJ2016003	信用	2, 000, 000. 00	114, 066. 67	商品流通	正常
7	刘继臣	GJ2016005	信用	2, 000, 000. 00	113, 100. 00	商品流通	正常

8	李文荣	GJ2016007	信用	2,200,000.00	104,206.67	建筑装饰	正常
9	刘洋	GJ2016012	信用	2,300,000.00	101,161.67	农业服务	正常
10	夏青	GJ2016009	信用	2,000,000.00	94,733.33	商品流通	正常

2015 年 1-6 月利息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品种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行业分类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佳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J2015008	保证	10,000,000.00	1,820,000.00	其它行业	正常
2	黑龙江双美投资有限公司	GJ2015009	保证	10,000,000.00	1,655,000.00	其它行业	正常
3	哈尔滨湘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GJ2015031	保证	10,000,000.00	1,640,000.00	商品流通	正常
4	哈尔滨道里区加信百货商行	GJ2015030	保证	10,000,000.00	1,635,000.00	商品流通	正常
5	哈尔滨新豪伟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GJ2015029	保证	10,000,000.00	1,635,000.00	商品流通	正常
6	哈尔滨泰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J2015019	保证	10,000,000.00	1,200,000.00	商品流通	正常
7	哈尔滨顺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J2015021	保证	10,000,000.00	1,125,000.00	其它行业	正常
8	哈尔滨融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GJ2015022	保证	10,000,000.00	1,115,000.00	其它行业	正常
9	王新建	GJ2015024	保证	5,000,000.00	714,600.00	其它行业	正常
10	陈志琴	GJ2015026	保证	5,000,000.00	714,600.00	建筑装饰施工	正常

（2）逾期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贷款。

（3）报告期内重大的融资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2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7.80%	抵押担保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

公司是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税后利润再投入、同业拆借融入的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1、资本净额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金分别为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资本

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5	2016 年 1-6 月
资本净额（注 1）	278,061,864.20	267,648,139.65

注 1：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资本扣减项，其中核心资本包括注册资本金、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2、金融机构融入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广顺小贷向银行借款余额 2,500 万元，报告期内未新增金融机构融入资金。

3、同业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业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融入资金的余额，并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50%。符合银监会及省市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风险防控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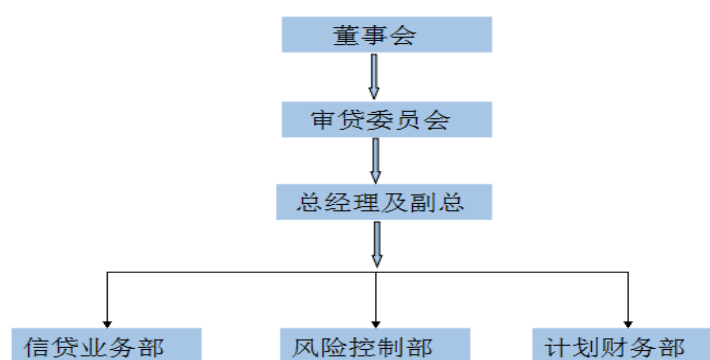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业务，由于其所在行业性质和特点，公司面临自身特有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其自身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客户行业与特征，通过全面的尽职调查、独立的信息审阅以及多层次的审批权限控制风险，已基本实现了包括风险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在内的涵盖授信业务整体流程的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体系

1、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如下图：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控制体系，各机构、各部门组成及职责如下：

（1）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

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全面了解和控制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重大风险；批准和监督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方案的运行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和控制风险等。

（2）审贷委员会

审贷委员会是公司专职负责信贷业务审议的机构，是公司发放贷款的最终决策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贷款。

审贷委员会共 7 人，设主席 1 名，由董事长担任。其他人员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信贷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的负责人组成，成员分别是曹滨顺（董事长）、曹连顺（董事）、王洪力（总经理）、栾森玥（副总经理）、苗士军（副总经理）、陈滨（财务总监）、陈军（信贷业务部经理）。对于 500 万（含）以上贷款须全体委员参加且三分之二以上通过；500 万以下贷款须贷款委员会五人以上参加（奇数）且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通过集体决策机制，有效降低贷款发放中存在的各种风险。

（3）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是风险控制的执行机构，由总经理王洪力全面负责，副总经理栾森玥主管业务工作，副总经理苗士军主管风险控制工作。

2、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

（1）风险控制部

目前公司风险控制部有员工 3 名，包括风险控制部经理 1 名、风控专员 2 名，由主管风控的副总经理苗士军领导。苗士军有着 20 多年银行从业经历，是具备丰富风控经验的退休银行管理人员，退休后由公司聘请来负责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事项。

风险控制部是公司贷款业务风险管理主要责任部门，负责相关信贷产品合法合规审查，放款手续审查，以及负责档案管理，具体包括：

贷前客户资信状况的调查、复核工作。

每月对贷款档案进行管理、复核，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审查客户贷款展期、更改客户信息等交易的合规性。

负责公司经营性文件、合同、有关手续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审核和公司资产的保全等法律事务工作。

对关注类贷款、逾期贷款出具催收计划，对造成风险资产的原因进行准确、全面、合理分析，并拟定规避风险的措施及办法，指导业务经理实施具体清收措施；负责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2）信贷业务部

信贷业务部目前有 2 人，分别是信贷业务部经理陈军和信贷经理关宁，在副总经理栾淼领导下展开对日常信贷业务开拓、前期调查等工作。信贷业务部负责在贷前调查、初审、立项、贷后跟踪等环节参与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实行贷前调查双人负责制，确保采集客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按照贷后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贷后检查工作；要求每月对客户进行定期跟踪，并依照公司要求填写贷后检查表的各项事项，并由风控管理部进行复核。

（3）计划财务部

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共 3 名，包括 1 名财务负责人及 2 名财务人员，主要职责是在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经法规前提下，贯彻执行本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完整，具体包括：①放款前的审核工作。计划财务部放款前需取得贷款委员会审查通过意见表、客户放款信息单（客户经理、风控主管、总经理、贷款委员会主席四人签字）后方可执行；②全面介入利息收取的管理。财务部在固定结息日（每月固定 20 日）和贷款到期日前十天向信贷业务部发出结息和收款通知单，并在结息日的次日制作结息情况汇总表并反馈给信贷业务部和风险控制部；③实时监控公司贷款质量，在月末和季末征询风险控制部意见后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足额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做好财务风险控制工作并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工作。财务总监通过参与贷款委员会的方式参与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针对风险控制的要求，参考《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发展情况，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健全，补充完善了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1、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风险控制部制定了《风险监控制度》、《风险控制部管理手册》、《不良贷款管理办法》、《重大、疑难案件定期汇报制度》、《欠款企业诉讼时效、申请执行期限预报预警制度》、《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贷款预警信号》等一系列制度，详细规定了包括贷款项目调查、项目审查和审批、贷款发放、贷款检查和风险分析与检测四个方面的工作程序和办法，基本实现了全员、全流程风险控制，按照前道对后道负责、员工对岗位负责、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2、加强贷前调查工作，明确岗位职责

主要针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客户群体，公司对客户资信状况、客户真实信息获取难度较大，贷前调查工作成为风险控制的关键点。不论是否“熟悉客户”，公司均要求根据客户提供的贷款客户信息表信息、人民银行贷款客户征信报告、资产证明等资料，开展实地考察；公司要求进行客户社会关系的走访工作，核查客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工作和生活经历的真实性、获取个人品质道德评价等信息。风险控制部参与贷前调查工作，实行贷前调查报告的双人负责制。

3、建立贷审分离制度

为加强信贷审查，应对信用风险，确保公司资金投放安全，公司已经实行业务部门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人员独立运作，按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制度”办理贷款业务，对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实现互相监督和制约。

在贷款发放前，公司业务人员和风险管理人员分别通过贷前必要的现场调查及核定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法务状况、资金用途和还款来源等信息，并出具调查报告。由经验资深的多名评审人员进行独立判断，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认项目的可行性。

在贷款发放后，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审查客户贷款展期的合规性，并对逾期制出催收计划，对造成风险资产的原因进行准确、全面、合理分析，并拟定规避风险的措施及办法，配合业务部门做好贷后、保后跟踪管理工作。

公司借助贯穿贷款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逐步降低贷款的信用风险。

4、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明确贷款权限，实施集体决策机制

为了完善信贷审批体制，规范审批行为，并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加强贷款发放决策的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审贷委员会工作规则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贷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贷款金额 100 万（含）以下由总经理召集副总经理（共计 3 人）审议；100 万至 500 万（含）贷款由审贷委员会主席召集审贷委员会成员中五人参与审计且三分之二通过；500 万以上贷款由审贷委员会主席召集全体成员（共 7 人）参与且三分之二通过。

公司通过集体决策机制，明确贷款权限，降低市场风险。

5、加强业务操作风险管理

业务操作风险指因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失误、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而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操作权限，公司重大业务及经营管理事项均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集体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因决策失误导致业绩受损。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业务操作制度，详细规定了员工岗位职责并限制了相应的操作权限，在报告期内有效地规避了因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造成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以品德、学识、能力、体格及适合工作所需要条件为准则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降低道德风险。

6、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采取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主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财务部负责公司账务核算，资金管理并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根据风险控制部反馈贷款客户信息情况，提取贷款损失准备，按月向总经理、副总经理报送财务资料。同时财务部实时清算暂时闲置的资金并根据不同档期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七、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二、（一）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6-05-19	1.25	-	-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 2016 年 5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9 日为除权除息日。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它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本次利润分配已全部完成。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2,200,000.00	2,200,000.00
总计	2,200,000.00	2,200,00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5,000,000.00	是
总计	-	25,000,000.00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5,263,333	37.63%	25,533,333	100,796,666	50.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3,333	0.17%	5,333,333	5,676,666	2.84%
	董事、监事、高管	695,000	0.35%	20,159,000	20,854,000	10.4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4,736,667	62.37%	-25,533,333	99,203,334	49.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66,667	5.33%	-5,333,333	5,333,334	2.67%
	董事、监事、高管	96,070,000	48.04%	-20,200,000	75,870,000	37.9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	-	0	2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4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0	18,000,000	9.00%	18,000,000	0
2	曹滨顺	17,900,000	0	17,900,000	8.95%	13,425,000	4,475,000
3	王舜华	17,900,000	0	17,900,000	8.95%	13,425,000	4,475,000
4	王洪力	16,000,000	0	16,000,000	8.00%	12,000,000	4,000,000
5	陈滨	16,000,000	0	16,000,000	8.00%	12,000,000	4,000,000

6	时晨光	13,000,000	0	13,000,000	6.50%	9,750,000	3,250,000
7	苑晓虹	11,395,000	0	11,395,000	5.70%	11,250,000	145,000
8	孙玉卿	11,240,000	0	11,240,000	5.62%	0	11,240,000
9	曹连英	11,010,000	0	11,010,000	5.51%	5,333,334	5,676,666
10	孙凤举	5,900,000	40,000	5,940,000	2.97%	0	5,940,000
合计		138,345,000	40,000	138,385,000	69.19%	95,183,334	43,201,66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连顺与曹滨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其中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三人为兄妹关系，王洪力、王舜华系公司董事长曹滨顺之妻弟、妻姐。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无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曹滨顺，男，出生于 1956 年，中国国籍，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74 年 10 月至 1976 年 10 月肇东县东发公社下乡；1976 年 10 月至 1980 年 10 月大连旅顺 37472 部队服役；1980 年 10 月至 1986 年 7 月道里区政府工作；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伊春市经商；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组建黑天鹅冰箱冰柜商场任经理；1998 年 5 月至今任哈尔滨黑天鹅家电经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1996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哈尔滨黑天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黑龙江顺泰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黑龙江滨水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黑龙江玖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龙顺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曹滨顺现同时兼任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黑龙江省工商联副会长、哈尔滨市工商联副会长、道外区政协副主席、道外区工商联会长等社会职务。

（2）王洪力，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1 年 1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正阳河木材厂员工；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学生；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哈市华兴建筑公司技术员；1990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哈尔滨市黑天鹅大酒店经理；199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哈尔滨小神童电冰柜厂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黑龙江顺泰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总经理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

(3) 曹连英，女，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学校财务管理专业。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1 月待业；1983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道外房建公司二公司房管所职员；199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新阳指挥部财务部会计职务；2004 年 5 月至今自营食品、百货批发。

(4) 王舜华，女，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市财贸职工大学商业企业管理专业。197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哈尔滨市秋林股份有限公司针纺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黑龙江广顺矿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哈尔滨黑天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5) 曹连顺，男，出生于 195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75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哈尔滨市道外区房地局职员；1996 年 1 月至今任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曹滨顺	董事长	男	60	大专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是
曹连顺	董事	男	58	大专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否
王洪力	董事、总经理	男	54	大专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是
王舜华	董事	女	63	大专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否
时晨光	董事、董秘	女	43	本科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是
赵汝钢	监事会主席	男	39	大专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是
苑晓虹	监事	女	54	大专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否
周君	监事	女	47	大专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是
栾淼玥	副总经理	女	42	本科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是
苗士军	副总经理	女	60	本科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是
陈滨	财务总监	女	37	本科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	---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曹滨顺	董事长	17,900,000	0	17,900,000	8.95%	0
王舜华	董事	17,900,000	0	17,900,000	8.95%	0
王洪力	董事、总经理	16,000,000	0	16,000,000	8.00%	0
时晨光	董事、董秘	13,000,000	0	13,000,000	6.50%	0
曹连顺	董事	0	0	0	0.00%	0
赵汝钢	监事会主席	4,420,000	-41,000	4,379,000	2.19%	0
苑晓虹	监事	11,395,000	0	11,395,000	5.70%	0
周君	监事	150,000	0	150,000	0.08%	0
陈滨	财务总监	16,000,000	0	16,000,000	8.00%	0
栾淼玥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苗士军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合计		96,765,000	-41,000	96,724,000	48.36%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28	31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二、1	542,716.80	1,093,458.2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二、2	1,571,623.33	1,767,595.0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二、3	23,225.21	20,525.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二、4	286,197,000.00	296,39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8,334,565.34	299,275,578.2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二、5	3,283,849.00	3,907,226.1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二、6	1,508,599.87	1,833,77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7	1,025,750.00	1,051,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8	1,283,333.35	183,33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101,532.22	6,975,834.13
资产总计	-	295,436,097.56	306,251,412.42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二、10	25,0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二、11	2,964.64	2,660.07
应交税费	二、12	2,730,826.60	3,132,721.48
应付利息	二、13	54,166.67	54,166.6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787,957.91	28,189,548.2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27,787,957.91	28,189,54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二、1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二、15	9,000,000.00	9,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二、16	9,454,823.52	9,454,823.52
一般风险准备	二、17	6,616,408.24	6,616,408.24
未分配利润	二、18	42,576,907.89	52,990,63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7,648,139.65	278,061,864.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7,648,139.65	278,061,86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95,436,097.56	306,251,412.42

法定代表人：王洪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玉环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6,507,049.43	25,064,650.12
其中：营业收入	二、19	26,507,049.43	25,064,650.1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756,345.18	6,658,551.98
其中：营业成本	-	-	-
利息支出	-	991,250.00	980,416.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20	1,065,032.31	1,403,620.4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二、21	4,794,312.87	5,169,931.56
财务费用	-	-	-
资产减值损失	二、22	-103,000.00	85,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759,454.25	17,425,681.47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2,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二、23	54,624.46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704,829.79	19,425,681.47
减：所得税费用	二、24	5,118,554.35	4,972,51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号填列)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 586, 275. 44	14, 453, 167. 6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 07	0. 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 07	0. 08

法定代表人：王洪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玉环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5,300,000.00	202,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7,109,998.47	25,085,840.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25（3）	3,590.90	2,002,51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413,589.37	229,288,35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65,000,000.00	210,7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179.98	2,697.2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30,601.28	924,13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046,606.76	6,736,13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25（3）	3,691,692.78	4,264,34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973,080.80	222,627,30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440,508.57	6,661,052.19

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0.00	3,715,68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0.00	3,715,68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3,715,68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991,249.99	980,4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991,249.99	980,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91,249.99	-980,4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50,741.42	1,964,94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93,458.22	394,91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2,716.80	2,359,864.25

法定代表人：王洪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玉环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本期”指的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期”指的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3,174.45	41,143.78
银行存款	509,542.35	1,052,314.4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42,716.80	1,093,458.22

2、应收利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贷款利息	1,571,623.33	1,767,595.00
合 计	1,571,623.33	1,767,595.00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1,623.33	100.00		1,767,595.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571,623.33	100.00		1,767,595.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 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25.21	100.00			23,225.21
其中：关联方组合	23,225.21	100.00			23,225.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3,225.21	100.00			23,225.21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 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25.07	100.00			20,525.07
其中：关联方组合	20,525.07	100.00			20,52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0,525.07	100.00			20,525.07

(2) 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需单独计提减值的情况。

(3) 按账龄分析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结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225.21	100.00		23,225.21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3,225.21	100.00		23,225.21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525.07	95.13		19,525.07
1—2 年				
2—3 年	1,000.00	4.87		1,0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0,525.07	100.00		20,525.07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员工垫款	20,225.21	19,525.07
备用金	3,000.00	1,000.00
合 计	23,225.21	20,525.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代员工垫款		20,225.21	1 年以内	87.08
郭彦梅	公司员工	3,000.00	1 年以内	12.92
合 计		23,225.21		100.00

(6)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4、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0,300,000.00	300,6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103,000.00	4,206,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86,197,000.00	296,394,000.00

2016 年上半年贷款发生额收回客户贷款大于发放贷款 1030 万元。

(2) 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保证贷款	220,300,000.00		220,300,000.00
信用贷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			
合 计	290,300,000.00		290,3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保证贷款	218,400,000.00		218,400,000.00
信用贷款	72,200,000.00		72,200,000.00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			
合 计	300,600,000.00		300,600,000.00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贷款	220,300,000.00	75.89	218,400,000.00	72.65
信用贷款	60,000,000.00	20.67	72,200,000.00	24.02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3.44	10,000,000.00	3.33
质押贷款				
合 计	290,300,000.00	100.00	300,600,000.00	100.00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260,300,000.00	89.67	270,600,000.00	90.02
关注类	30,000,000.00	10.33	30,000,000.00	9.98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 计	290,300,000.00	100.00	300,600,000.00	100.00

(5) 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260,300,000.00	89.67	2,603,000.00	63.44
关注类	30,000,000.00	10.33	1,500,000.00	36.56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 计	290,300,000.00	100.00	4,103,000.00	1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270,600,000.00	90.02	2,706,000.00	64.34
关注类	30,000,000.00	9.98	1,500,000.00	35.66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 计	300,600,000.00	100.00	4,206,000.00	100.00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无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贷款。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463,988.03	1,025,597.00	187,919.00	6,677,504.03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463,988.03	1,025,597.00	187,919.00	6,677,504.0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108,373.95	563,928.94	97,974.99	2,770,277.88
2、本年增加金额	457,981.22	148,263.26	17,132.67	623,377.15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566,355.17	712,192.20	115,107.66	3,393,655.0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897,632.86	313,404.80	72,811.34	3,283,849.00
2、年初账面价值	3,355,614.08	461,668.06	89,944.01	3,907,226.15

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1,833,774.61	325,174.74			1,508,599.87
合 计	1,833,774.61	325,174.74			1,508,599.87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03,000.00	1,025,750.00	4,206,000.00	1,051,500.00
合 计	4,103,000.00	1,025,750.00	4,206,000.00	1,051,500.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其他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租	1,283,333.35	183,333.37
合 计	1,283,333.35	183,333.37

9、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4,206,000.00		103,000.00		4,103,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4,206,000.00		103,000.00		4,103,000.00

10、拆入资金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抵押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2,660.07	1,022,733.02	1,022,428.45	2,964.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660.07	1,022,733.02	1,022,428.45	2,964.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9,071.03	839,071.03	
2、职工福利费		53,750.00	53,750.0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540.52	59,540.52	
工伤保险费		1,204.79	1,204.79	
生育保险费		4,528.95	4,528.95	
4、住房公积金		47,408.00	47,4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0.07	17,229.73	16,925.16	2,964.6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660.07	1,022,733.02	1,022,428.45	2,964.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5,802.80	165,802.80	
2、失业保险费		10,054.96	10,054.9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75,857.76	175,857.76	

12、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231,095.58
增值税	151,361.73	
企业所得税	2,558,477.23	2,870,96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5.32	16,176.69
教育费附加	4,540.85	6,932.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7.23	4,621.91
其他税种	62.00	56.00
个人所得税	2,762.24	2,876.00
合 计	2,730,826.60	3,132,721.48

2016 年 5 月开始营改增，营业税改为增值税。

13、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利息	54,166.67	54,166.67
合 计	54,166.67	54,166.67

14、股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54,823.52			9,454,823.5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9,454,823.52			9,454,823.52

17、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616,408.24	5,843,693.71
加：本年计提		772,714.53
年末余额	6,616,408.24	6,616,408.24

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2012]20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选择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2,990,632.44	27,588,967.6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2,990,632.44	27,588,967.65
加：净利润	14,586,275.44	29,082,643.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08,264.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72,714.5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999,999.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2,576,907.89	52,990,632.44

2016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金额为 24, 999, 999.99 元。

19、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507,049.43	25,064,650.12
合计	26,507,049.43	25,064,650.12

（2）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哈尔滨市松北区永顺家电经销部	1,299,633.34	4.91%
哈尔滨市松北区明明铁艺厂	1,233,916.66	4.66%
哈尔滨市道里区光辉服装批发部	1,221,433.33	4.61%
哈尔滨市松北区永玖家电经销部	1,211,233.34	4.57%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兴家电经销部	1,198,166.66	4.52%
合 计	6,164,383.33	23.27%

2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	-------	-------	------

营业税	907,623.50	1,253,232.51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91,821.81	87,726.28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39,352.20	37,596.98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34.80	25,064.65	流转税 2%
合 计	1,065,032.31	1,403,620.42	

2016 年 5 月开始进行营改增，因此在 5 月和 6 月二个月所属期交的是增值税，因此营业税及附加里的营业税较上期发生额下降了 35 万。

21、业务及管理费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63,360.44	74,460.38
租赁费	1,100,000.02	1,116,666.66
交通类	56,466.57	27,260.00
招待费	7,406.10	124,714.90
工资	861,486.10	844,551.40
社会保险	241,132.02	213,913.94
税费	738,442.98	307,189.42
折旧费	623,377.15	393,023.53
保险费	79,317.32	146,569.52
差旅费	17,502.35	81,702.10
住房公积金	47,408.00	39,680.00
装修费	325,174.74	325,174.74
福利费	53,750.00	52,500.00
电话费	3,500.00	4,300.00
会议费	255,000.00	25,000.00
中介费用	230,000.00	1,243,333.33
宣传费	100,000.00	137,000.00
其他		10,194.44
合 计	4,793,723.79	5,167,234.36

中介费较上期少 101 万，因为去年刚挂上牌，要按进度付中介机构款项，今年只需付券商的督导费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因此大幅下降。折旧费较上期发生有所增加，是因为在 15 年 4 月和 6 月分别购置了二辆车，而折旧额上期只有 4 月份购买的提了 2 个月的折旧，因此今年较上期增加了 23 万元。税费较上期增加了 43 万元，是由于租赁房屋代开发票税费增加的，今年取消优惠政策，同样的租金开发票较去年增加了 43 万元。

2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贷款损失准备	-103,000.00	85,00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六、其他		
合 计	-103,000.00	85,000.00

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	54,624.46	
合 计	54,624.46	

在办理地址迁移税务检查中，发现汇算清缴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时有计算不合理地方，因此产生的罚款和滞纳金。

24、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092,804.35	4,993,763.8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750.00	-21,250.00
合 计	5,118,554.35	4,972,513.82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会计利润总额	19,704,829.79	19,425,681.4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26,207.45	4,856,420.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166,596.90	137,343.45
非应税收入或收益项目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5,750.00	-21,250.0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因税率变动调整年初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影响		
本年收到退回上年度的所得税（以“-”填列）		
所得税费用	5,118,554.35	4,972,513.82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86,275.44	14,453,167.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000.00	85,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3,377.15	393,023.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5,174.74	325,17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166.67	54,16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50.00	-21,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0,354.88	-8,833,20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590.31	204,976.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0,508.57	6,661,052.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42,716.80	2,359,864.2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93,458.22	394,916.7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741.42	1,964,947.4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542,716.80	2,359,864.25
其中：库存现金	33,174.45	27,74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9,542.35	2,332,210.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716.80	2,359,864.25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90.90	2,518.4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合 计	3,590.90	2,002,518.40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63,360.44	74,460.38
保险费	79,317.32	146,569.52
租赁费	2,200,000.00	2,200,000.00
交通类	56,466.57	27,260.00
招待费	7,406.10	124,714.90
电话费	3,500.00	4,300.00
会议费	255,000.00	25,000.00
差旅费	17,502.35	81,702.10
中介费用	230,000.00	1,243,333.33
宣传费	100,000.00	137,000.00
其他费用	679,140.00	200,000.00
合 计	3,691,692.78	4,264,340.2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姓名	注册地/国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曹滨顺	中国	本公司股东	8.95	
王舜华	中国	本公司股东	8.95	
王洪力	中国	本公司股东	8.00	
曹连英	中国	本公司股东	5.505	
曹连顺	中国	共同控制人	6.77	

说明：曹连顺、曹滨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曹滨顺	17,900,000.00	8.95			17,900,000.00	8.95
王舜华	17,900,000.00	8.95			17,900,000.00	8.95
王洪力	16,000,000.00	8.00			16,000,000.00	8.00
曹连顺	13,538,000.00	6.77			13,538,000.00	6.77
曹连英	11,010,000.00	5.505			11,010,000.00	5.505
合 计	76,348,000.00	38.17			76,348,000.00	38.17

2、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曹晓露	本公司股东、董事, 董事长曹滨顺之女
苑晓虹	本公司股东、监事
孙玉卿	本公司股东
时晨光	本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滨	本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苗士军	副总经理
周君	监事
栾淼玥	副总经理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黑天鹅家电经销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玖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龙顺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久润经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市公路客运总站	董事、监事、高管直系亲属关联企业
黑龙江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龙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无。

(2) 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3) 购买商品或提供劳务

无。

(4)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5)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曹晓露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2.1	2018.1.31	市场定价	第一年 210 万，以后每年递增 10 万，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上浮。

(6)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2.15	2016.12.14	否

八、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2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4,624.46	
所得税影响额	-13,65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0,968.3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	0.07	0.07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